

# DB4108

焦 作 市 地 方 标 准

DB4108/T 9—2024

##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疫病防控 技术规范

2024-03-18 发布

2024-04-18 实施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 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建设要求 .....	1
4.1 选址要求 .....	1
4.2 布局要求 .....	1
4.3 设施设备要求 .....	2
5 消毒要求 .....	2
5.1 污区消毒要求 .....	2
5.2 净区消毒要求 .....	2
5.3 消毒剂选用 .....	3
6 管理要求 .....	3
6.1 物品管理 .....	3
6.2 风险管理 .....	3
6.3 制度和档案管理 .....	3
6.4 人员管理 .....	3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焦作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焦作市动物疫病防控与畜牧发展中心、孟州市动物疫病防控与畜牧发展中心、沁阳市动物疫病防控与畜牧发展中心、焦作市山阳区农业农村局、修武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博爱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海珍、张靖蕾、张芬芬、李娟、杨志健、武丽萍、李孟嵩、张迟蕾、刘文娟、李伍杰、杨凡凡、梁梦圆、姚利双、张阳阳、薛声明、秦鹏、丁立、李全成、皇甫淑婉、焦丽锋、宫颖超、秦晓晨、程涛涛、严明、张江波、李孟海。

#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疫病防控技术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疫病防控的术语和定义、无害化处理场所建设要求、消毒要求、管理要求等。

本文件适用于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动物疫病防控。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场所

指用物理、化学等方法专门集中处理病死及病害动物，消灭其所携带的病原体，消除危害的场所。

## 4 建设要求

### 4.1 选址要求

4.1.1 有天然屏障(河流、山脉等)、人工屏障(道路、围栏等)。

4.1.2 应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22版要求，与动物养殖场、养殖小区、种畜禽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隔离场所、动物诊疗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生活饮用水源地等保持必要距离。

4.1.3 远离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

4.1.4 选择在居民区主风向的下风口，地势高、燥、平坦。

4.1.5 具有满足生产、生活的水源和污水排放条件等。

### 4.2 布局要求

#### 4.2.1 围墙与出入口要求

4.2.1.1 场区周围建有围墙。

4.2.1.2 场区设置净物、污物运输车辆出、入口。

4.2.1.3 入口设置与门同宽,长 4m、深 0.3m 以上的消毒池和相对封闭的喷淋消毒设施,对出入场的车辆进行消毒,并保证不受环境变化(如刮风等)的影响;还要设有单独的人员消毒通道对过往人员进行消毒。

#### 4.2.2 建筑要求

4.2.2.1 办公区、生活区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区分开。

4.2.2.2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区应区分污区(病死动物暂存库)、净区(无害化处理产品库),并进行物理隔离,加施分区标识。

4.2.2.3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区应为一个空旷、封闭、负压空间。

4.2.2.4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区内应设动物扑杀间、冷库、无害化处理间、产品库等。

4.2.2.5 无害化处理区地面、墙面、顶棚应防水、防渗、耐冲洗、耐腐蚀。

4.2.2.6 应设置车辆清洗消毒通道,并单独设置车辆清洗消毒区。收运车辆清洗消毒通道应具备全方位清洗消毒功能。

4.2.2.7 应设置专门的消毒药品仓库和器械仓库。

4.2.2.8 动物扑杀间、无害化处理间入口处设置人员更衣室,出口处设置消毒室。

#### 4.2.3 道路设置要求

4.2.3.1 场所内道路应能直达各主要建筑物,净道和污道相对分离,防止交叉污染。

4.2.3.2 路面宜采用混凝土或沥青铺设,满足运输、防疫、消防等要求。

#### 4.3 设施设备要求

4.3.1 场区应配备紫外线灯、消毒喷雾机、高压清洗机等清洗消毒设备。

4.3.2 场区的污区和净区有必要的防鼠、防鸟、防虫设施设备。

4.3.3 动物扑杀间、无害化处理区等配备相应规模的无害化处理、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

4.3.4 其他符合《动物防疫法》要求的设施设备。

### 5 消毒要求

#### 5.1 污区消毒要求

5.1.1 每次无害化处理结束后,应对污区(不含冷库)地面、墙面及相关工具、设施设备及循环使用的防护用品进行全面清洗消毒,对一次性防护用品统一回收后做无害化处理,对电源开关、门把手等易污染部位进行消毒。

5.1.2 工作人员淋浴消毒并更换洁净衣物后方可离开。

#### 5.2 净区消毒要求

5.2.1 每次无害化处理结束后,应对净区进行清洗消毒。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区道路和环境,工作日须至少清理消毒一次。

5.2.2 车辆清洗消毒通道须保持清洁,清理后的污物须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污水须进行消毒处理。

5.2.3 运输车辆到达无害化处理场所入口,应通过消毒池和喷淋消毒设施,确保车辆轮胎、车厢底部和表面严格消毒后,缓慢驶出消毒池。

5.2.4 运输车辆处理物卸载后,驶入专门的清洗消毒区进行车厢内残留污染物的清理和消毒。残留污染物须经包装密封后作无害化处理。同时清理驾驶室随车配备的消毒设备等物品,并清洗、消毒。

### 5.3 消毒剂选用

选用符合规定的消毒剂，现配现用，并经常更换消毒剂的种类。

## 6 管理要求

### 6.1 物品管理

6.1.1 污区和净区物品应严格分开，不得混用。没有清洗消毒的物品和器具，不得离开污区。

6.1.2 无害化处理产物必须存放在产品库，严禁接触可能污染的原料、器具和人员。应严防交叉污染。

### 6.2 风险管理

6.2.1 应定期对暂存库和周边环境进行清洗消毒。

6.2.2 无害化处理场所运行期间每月应至少开展一次风险监测，且在不同生产环节采集样品，送当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或有资质的实验室进行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及时开展生物安全风险评估。

### 6.3 制度和档案管理

6.3.1 应建立病死动物入场登记、处理，运输车辆管理、设施设备运行管理、人员防护管理、无害化处理产物流向登记等各项制度。

6.3.2 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建立健全病死动物收集、转运、处理及处理后流向各环节档案；落实交接登记，规范运行管理。及时整理保存收集、转运、处理等环节档案并至少保存2年。

6.3.3 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建立完善运输、处置等环节的消毒记录，记录包括消毒液配置时间、消毒时间、消毒时长、消毒剂名称、消毒剂浓度、消毒人员等内容。

### 6.4 人员管理

6.4.1 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从事无害化处理操作的工作人员应持健康证上岗，并经过专门培训，掌握相应的动物防疫和生物安全防护知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体检。

6.4.2 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在更衣室更换一次性或者消毒后的防护服等防护用品，经人员消毒通道消毒后方可进入工作区域。

6.4.3 工作人员在操作过程中应穿戴相应级别的防护服、口罩、护目镜、胶靴、手套等防护用品。

6.4.4 工作完毕后工作人员应通过人员消毒通道消毒后方可离开。脱下的防护服等防护用品放入指定专用箱进行消毒，一次性防护用品应进行回收并做无害化处理。

6.4.5 无害化处理期间，工作人员不得离开污区，离开污区时，必须严格消毒。